

紧扣三个阶段 把好三个关口

县司法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通讯员 刘少丽

近日,县司法局从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执法行为监督等环节入手,紧扣执法“前、中、后”三个阶段,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法治政府建设构建坚实基础。

县司法局严控执法资格,对聚焦准入,把好前期“入口关”。该局结合工作实际,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主体确认)培训会,形成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推动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截至目前,累计确认行政执法机关31个,其中法定行政执法机

关(含挂牌)28个,授权行政执法机关3个。该局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县行政执法证考试,累计495人参考,参考单位和参考人数均创历史新高。截至目前,我县行政执法证件持有率已达91.3%。

县司法局整合执法队伍,动态清理,把好中期“管理关”。该局组建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组成的联络网,建立县执法证件管理(主体确认)钉钉联络群,畅通交流渠道,切实抓好行政执法证新证申请、证件变更、注销清理等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证件常态化管理。今年以来,累计接受行政执法证新证申请518人,新增执法人员400余人,办理

证件变更539人次,其中到期换证188人次,跨区换证351人次,注销清理过期执法证件107本。

县司法局规范执法行为,对标找差,把好后期“监督关”。该局从自查入手,对县级机关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开展专项调研,会同县府办对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抽查,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截至目前,累计收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情况自查报告42份,督察单位40余个。



消防培训进物业

近日,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走进鑫和物业,对20余名保安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保安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更好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期间,大队工作人员重点讲解物业公司的消防工作职责、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和维护保养、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等内容,随后还对消防水带、灭火器的使用方法进行现场指导。

(通讯员 张荧 摄)

新昌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猎捕收购重点保护动物要赔偿损失

通讯员 俞珂尔 银秋华

近日,县检察院提起关于何某、俞某非法猎捕和收购省级重点保护动物、“三有”保护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获利。

2018年7月,何某驾车至沃洲湖周边,猎捕野生画眉8只,并将其中4只驯养在一出租房内,其余4只则以220元出售给俞某,后因俞某驯养不当,致使4只画眉死亡并被丢弃。经生物技术论证认定,何某驯养的4只野生画眉为雀形目画眉科画眉,系省重点保护动物、“三有”保护动物。

县检察院认为,何某、俞某非法猎捕和收购省级保护动物、“三

有”保护动物,致使动物死亡,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规定,画眉基准价值每只人民币1000元,故认定二人依法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人民币4000元。

经诉前公告程序,在无适格主体提出诉讼的情况下,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全部支持县检察院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何某、俞某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4000元,并由双方各半负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县级以上媒体就其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行为进行

赔礼道歉,而何某饲养的画眉在经过鉴定后被放飞。

县检察官提醒,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案中的野生画眉属于省重点保护动物、“三有”保护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属于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属于侵犯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行为。君子爱鸟,养之有道,切勿自行捕捉野生动物。

市司法局来新考核年度工作

通讯员 刘少丽

12月9日,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兴强带队来新开展2019年度工作综合考核。考核组先后实地走访大市聚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址,对各科各业务线工作台账进行现场检查,并听取县司法局工作汇报。

县司法局局长洪平围绕“加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凸显新进展;强化审核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果;推进良法善治,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出新成效;围绕中心工作,法律服务管理更上新台阶;筑牢安全防

线,司法行政维稳安保实现新强化;完成机构改革,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六个方面,汇报司法行政今年工作成绩和明年工作思路。

陈兴强对县司法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县司法局工作推进有重点、有亮点、有成效,法治建设工作站位高、落地实、力度大,已逐步迈向“快车道”;普法工作坚持宣传形式喜闻乐见,亮点纷呈;扫黑除恶、特殊时期安保等工作开展扎实、推进有力。他强调,要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打造工作亮点特色,不断开创司法行政新气象。

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被判刑

通讯员 何逸含

近日,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小辉涉嫌拒不执行裁定一案,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小辉犯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被告人小辉系南京某制冷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与阿力、阿四和我县某投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0月29日由县法院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日送达双方当事人。2019年1月7日,阿力等人申请强制执行。次日,县法院向小辉送达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同年1月8日至7月期间,小辉明知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仍将该期间的收

入用于偿还高利贷等社会债务,而其名下的平安账户总收入达人民币1917110余元,致使法院生效裁定未能执行。

县检察院提醒,借贷交易等行为要做好证据保存,若对方侵犯自身合法权益,可依法向对方追偿;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诉前或诉讼保全,防止对方财产转移,降低自身损失风险;若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追究刑事责任,申请执行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维权;被执行企业应及时履行生效判决、裁定,做好如实申报财产等工作,切勿存有侥幸心理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甚至不惜触犯刑律实施拒不犯罪。

法律在身边(178)

父母离婚,孩子的压岁钱归谁管?

【案情简介】

2002年,女子紫琴结婚,随后生下一女二子。2012年春节,奶奶给孙女孙子一个大红包,总额56万元,用定期存款存在3个孩子的名下,存单由紫琴保管。后来,因夫妻感情出现问题,紫琴提出离婚,但法院驳回请求。提出离婚后,紫琴以监护人身份,凭户口本和自己的身份证,去银行取走子女的钱,丈夫和三子女向法院起诉紫琴,要求其还钱。

法院认为,父母作为监护人要保护子女权益,除非为子女的利益,否则不得处理子女财产,故紫琴应把钱还给孩子,并赔偿利息损失。

【案件点评】张月 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

孩子的压岁钱是别人给的,这属于孩子获得的“赠与”,获赠财产属于孩子所有,不能视为家长财产。

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行为。一般来讲,赠与合同是一种实践性合同,一经交付即不得反悔。给孩子压岁钱符合赠与条件:赠与人是父母或亲友,孩子是受赠人,赠与人给压岁钱都是自愿且无偿的,而孩子作为受赠人也是愿意接受。

认为压岁钱是家长间的财产交换,这不符合法律事实。因为在

家长互相给对方孩子压岁钱的过

程中,家长之间并没有进行直接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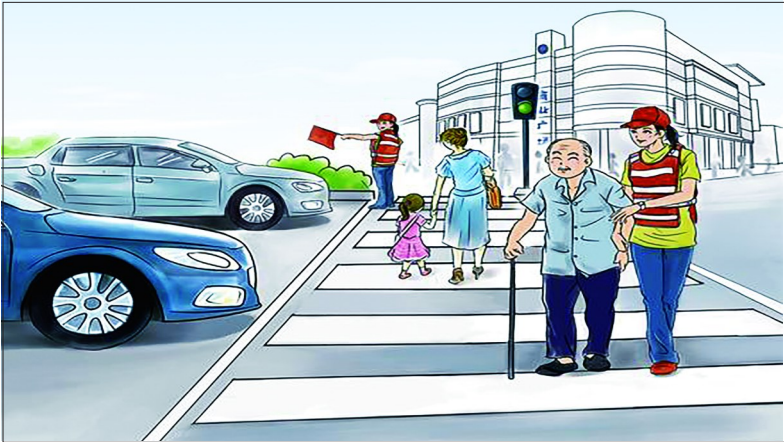
话或财产交换,这是两个并行的赠与行为,不能“忽视”孩子将其“合并”成一个行为。

【法律条文】

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是监护人的职责之一。家长一定要向孩子说明清楚:收上来只是为其保管而非没收,钱还是归他们支配和使用的。

《民法总则》第34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民法总则》第35条“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